

113.03.17修訂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2	2	2	2	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				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	2	2		
	小計	0	0	0	0		教保專業倫理			2	2
專 業 必 修	幼兒教保概論	2	2			專 業 必 修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2	2		
	幼兒發展	3	3		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2	2		
	幼兒觀察	2	2			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2		
	特殊幼兒教育	3	3				幼兒學習評量	2	2		
	電腦應用與實務	2	2			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	2	2
	幼兒健康與安全			3	3		幼兒園教保實習			4	4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	3	3					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						
	小計	12	12	8	8		小計	8	8	6	6
專 業 選 修	幼兒古典音樂賞析與應用	2	2			專 業 選 修	桌遊設計與應用	2	2		
	美感教育實務	2	2				繪本教學	2	2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		兒童戲劇編創與應用	2	2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		早期療育	2	2		
	幼兒美語教學	2	2				創意教學	2	2		
	幼兒輔導	2	2			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
	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2	2				嬰幼兒按摩實務	2	2		
	創意藝術手作	2	2				特殊需求幼兒輔具設計與製作	2	2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		2	2		幼兒STEM教學			2	2
	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		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	數位影音後製			2	2		家庭教育學			2	2
	行動研究			2	2		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
	保母實務			2	2		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			2	2
	幼兒遊戲			2	2		感覺統合			2	2
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2	2
老幼產品設計與製作			2	2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	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：校必修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	校必修	4	4
	院必修	4	4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34	34
	專業選修	30	30
合計		72	72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72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30學分(本系至少20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- 2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運行調整。
- 3.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，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
- 4.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

